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知柱

本人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北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独董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及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九届第二十四次到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这些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年度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 5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充分发挥

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此外，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收购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等议案作出充分的研讨审议。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包括“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4. 与公司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并对可能影响生产经营及财务风险的事项给予重点关注。积极关注钢铁行业发展动态，并分析其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 2024 年度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负责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并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发表意见。

5.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进行办公并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4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深交所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及辽宁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保障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

6.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主要工作内容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务虚会等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生产经营情况，了解董事会决定事项落实情况，了解公司投资项目建设

及后评价情况，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沟通，以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实时知悉公司发展动态，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重点关注和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 年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5-2027 年度）》的议案”。

重点关注和审议了“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重点关注和审议了“关于收购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是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核心主业，推进公司打造精品板材基地，同时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恒达物流股权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情况

2023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重点关注和审议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议案，包括“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

4.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本人重点关注和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5. 关于经营层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薪酬兑现的情况

重点关注和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兑现意见”、“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及 2024-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

此外，本年度还对“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2024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也给予了重点关注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下，本人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2025 年将继续努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性原则，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从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袁知柱

2025 年 4 月 4 日